

中卫市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发〔2021〕102号），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了巩固健康扶贫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为主题，在5年过渡期内，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进一步补齐脱贫地区卫生健康服务短板弱项，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为脱贫地区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基本医疗有保障。

1. 继续实施“三个一批”疾病分类救治。对已脱贫人口逐户逐人开展疾病筛查，核准患病情况，新增患病人员全部纳入救治管理。脱贫人口（含移民安置区）中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救治管理，37种大病患者继续由定点医院集中进

行救治。按患者病情分类做好追踪管理，提供健康咨询、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脱贫人口应签尽签。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第1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继续落实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县域内住院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患者入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加强信息互联互通，继续实行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

3. 保持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对全市40所乡镇卫生院、453所村卫生室及69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的卫生院、卫生室设施设备、药品配备及人员情况进行查漏补缺，确保全部达到国家“三个一”“三合格”“三条线”要求。同时，通过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监测系统，及时监测预警，研究解决问题隐患，实行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各县〔区〕）

4.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的基础上，继

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大病保险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医保局、各县〔区〕）

5. 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主动发现患者，及时转运患者到县级医疗机构诊治。县级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对疑难重症患者及时上转治疗。健全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预警核实。做好卫生健康、民政、医保和乡村振兴等部门数据比对和共享，及时将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患者纳入信息管理系统。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和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医保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区〕）

6.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 明确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登记在册；组织制定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康帮扶措施。将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要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做到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医疗照护和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预防。（市卫生健康委、民政局、各县〔区〕）

（二）全面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7.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推进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县域远程影像、心电超声诊断中心及医学检验中心建设。落实“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激励政策。推进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乡村一体化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2021年，落实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资金、业务、信息、药械“五统一”管理，形成集管理、服务、发展、利益、责任“五位一体”的运营机制，县级医院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初步实现群众“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6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8.推进医疗机构等级提升。全面开展市、县两级医院等级提升行动，加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麻醉科、功能检查科等建设，打造一批县域医疗分中心。海原县每年选择在县域内临床需求大、外转率高的1-2个专科，作为县级重点专科持续推进建设。加强中医人才培养，各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至少配备1名中医医师，加强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9、补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支持海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建设，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重大突

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和应对条件，在中心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隔离医学病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医师配备，强化儿童保健人员、新生儿科医师培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2025年，每县（区）至少有1-2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配备，搭建基层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推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执法装备配备，推进监督信息化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区〕）

10.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制、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继续实施全科医生转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推进基层卫生职称改革，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学历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严格落实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各类培训项目优先满足脱贫地区需求培训计划单列下达，培训对象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招收。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级

职称或者硕士以上人员和全科医学、妇产科、儿保科、儿科、精神心理科、出生缺陷防治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后形不成竞争的，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合格分数线。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稳步提高在岗乡村医生待遇保障水平，继续实行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退出村医岗位时按规定享受离岗生活补助。（市卫生健康委、人社局、编办、各县〔区〕）

11.持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继续开展闽宁、京宁协作和自治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海原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至少确定 4 个对口帮扶专科，实行“双主任”制度和同质化管理，建成区域内特色优势专科。市中医医院每年选派 5 名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到帮扶医院开展手术示教、疑难病例会诊、学术讲座等；海原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每年选派 6 名管理和业务骨干到对口医院进修学习。（市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各县〔区〕）

12.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互联网+”健康管理、“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健康教育等，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可穿戴设备推广，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全市 5 家医疗机构借助全区“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注册上线互联网医院，开展线上诊疗、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服务，推动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区域一体、上下联动、信息互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25 年，电

子健康码就医服务使用率达到 50%以上，实现就医“一体化”共享、“一码通”融合、“一站式”结算、“一网办”服务，提升智能化、便捷化医疗服务水平。（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医保局、各县〔区〕）

（三）完善防控机制，提升脱贫地区居民健康水平。

13.强化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加强脱贫县（区）传染病监测报告和分析研判，落实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做好流感、出血热布病、乙脑、炭疽等重点传染病监测，落实综合防控措施，严防聚集性疫情。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结核病行动计划。持续实施农村改水、食盐加碘策略，推广低氟砖茶，开展包虫病普查普治、地方病防控监测、现症病人救治管理。对心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进行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管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14.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开展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产前筛查、新生儿免费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为脱贫地区和移民搬迁的脱贫户新生儿筛查耳聋基因，继续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深入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摒弃养儿防老、重男轻女思想。加大对农村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力度，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发挥县、乡医疗卫生机

构作用，推进医养结合，完善上门医疗卫生服务政策，维护老年人健康。（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

15.全面推进健康促进。持续开展脱贫地区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行动，开设“健康大讲堂”，办好“健康中卫”“健康养生”等品牌栏目。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农村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开展对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早期筛查，及时干预，提高治疗率。（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各县〔区〕）

16.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健康城镇、健康细胞建设。加强脱贫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爱国卫生日活动和村庄清洁行动，完善长效保洁机制加大农村垃圾、污水等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厕所革命”。坚持“重质量、重管护、重适用”，加快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做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厕所改造，加强粪污管理，预防疾病发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整治“四害”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有效防控媒介传染病。增强农村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割除陋习，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市卫生健康委

委、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卫市卫生健康系统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和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将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有关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一部署，协同推进，统筹做好政策衔接、机制转型、任务落实、考核督促等工作，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过渡、落实到位。

(二) 加强部门协作。落实部门职责，强化政策和工作协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工作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有关建设任务纳入“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负责通过现行渠道做好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负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做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医保部门**负责落实好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认定，做好数据共享和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称评定、薪酬待遇、乡村医生参加养老保险等政策落实。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远程医疗网络能力建设。

(三)加强政策支持。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发展。财政部门在安排项目资金时，要对国家、自治区脱贫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重点帮扶村(移民搬迁安置区)给予适当倾斜。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社会力量等帮扶措施进一步向卫生健康领域倾斜。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解读，强化政策培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卫生健康行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政策知晓度，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宣传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取得的成效和广大医务工作者深入农村、深入基层为群众解除病痛的生动事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中卫市卫生健康委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专班

附件：

中卫市卫生健康委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专班

负责人：赵殿龙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岳学虎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与财务科科长

拓蕊琳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负责人

黄宗玺 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防控与基层卫生科科长

拓万莉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改科科长

张建华 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科科长

李娇娇 市爱卫办负责人

工作职责：医政医改科负责制定《中卫市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组织落实闽宁协作帮扶任务；组织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落实大病专项救治政策；督促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推进医疗共同体建设；推进医疗机构等级提升，建立健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每季度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筛查并及时上报医疗机构新增确诊大病、重症慢性病或突发重症等患者信息；组织报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查四补”、“1+10”重点任务清单。疾病防控与基层卫生科（卫生应急科）负责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县域内农村群众重病大病慢性病就诊率；推进每个县

(区)至少有1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做好全市74个重点移民村涉及本部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短板弱项的梳理,推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涉及工作的落地见效;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签约服务;加大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加大对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处置能力培训,完善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传染病综合防控体系。**规划信息与财务科**负责“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远程医疗服务,保障工作运行经费。**健康促进科**负责实施公共卫生妇幼健康服务行动计划,实施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行动。**办公室**负责对下级部门以及基层党委和政府开展专项工作指导服务;落实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组织完成定点帮扶任务;负责重要文件统筹,文件、会议、通知的上传下达,重要文件、报告的审核把关及后勤保障工作。**爱卫办**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落实,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报送“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情况。

